



瑞峰花園 游泳池使用守則

1. 進場人士須遵守“游泳池守則”及聽從當值人員之指引。
2. 本花園游泳池只開放予持有有效住戶證之住戶及其陪同下持有泳券之訪客使用。
3. 泳池最高使用人數限額，受到泳池牌照條例限制。額滿時，客戶服務處或當值人員可拒絕超額泳客進場。
4. 請遵守游泳池開放時間。泳池關閉時段，請勿進入游泳池範圍內。
5. 凡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必須由成人陪同，方可進場；手抱幼兒，不宜進場。
6. 泳客進入泳池前，必須先在濯足池淋洗全身。
7. 凡患有皮膚病或傳染病者，不得進入泳池。
8. 於泳池範圍內，不准吸煙、飲食、吐痰及亂拋垃圾。
9. 泳客必須穿著適當泳衣。場內不准穿著皮鞋、襪等。
10. 嚴禁跳水、奔走追逐、推碰及潑水嬉玩。
11. 泳客不可塗太陽油下水。
12. 泳客不得騷擾或妨礙其他泳客。
13. 泳池範圍內請小心地滑。
14. 未經客戶服務處許可，不可在泳池內開班授課。
15. 請勿進行擾及他人之遊戲比賽，如玩水球、浸人轟水、追逐推撞、尖叫喧嘩等。
16. 遇有天文台雷暴警告或狂風暴雨，客戶服務處有權隨時關閉泳池而無須事前通知，而當8號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泳池將不會開放。
17. 泳客不可攜帶下列物件進場，尤其貴重及帶有危險性物品：
 - *寵物。
 - *收音機、電視及任何音響器材等。
 - *玻璃器具、尖利鐵器、喉管、浮床、蛙鞋、浪板、潛水鏡及其他可能引致泳客受傷之物品。

安全及責任

請遵守訂定及展示之“游泳池守則”。業主立案團及管理公司恕不負責游泳池內財物之失竊、損毀及任何人身之淹溺、傷害。

1. 請泳客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不諳泳術者，不可在水深處習泳，免生危險。
2. 請小心使用各項設備，若有損壞，必須負責修理及賠償。
3. 於無救生員當值時間內勿進入泳池範圍內游泳或進行其他活動。